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公司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丑洁明、李丹、杨安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